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家輝先生，JP

委員

陳國偉先生

陳偉明先生，MH (上午十時正離席)

陳穎欣女士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十時正離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零五分出席)

何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出席)

江貴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李梓敬先生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吳美女士

伍月蘭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譚國僑先生，MH，JP

衛煥南先生

甄啟榮先生

楊彧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分出席)

袁海文先生

增選委員

林志剛先生

李炯先生

溫錦泉先生

列席者

韋俊彥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舒逸雋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淑芬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及荔枝角)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邱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呂文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工程督察(深水埗)

秘書

謝嘉敏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黃達東先生，MH，JP

缺席者

委員

鄒穎恒女士

梁有方先生

增選委員

王桂雲女士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公職人員出席會議。

2. 委員會知悉黃達東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1項：通過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要求拆卸深水埗公園（一期）荒廢噴水池 優化為多用途活動空間(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16)

4. 陳穎欣女士介紹文件 2/16。

5.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補充：(i)荒廢噴水池的喉管露出地面；(ii)噴水池底有積水，容易引起蚊患；(iii)希望署方拆卸噴水池，騰出空間予居民進行其他活動。

6. 李美嘉女士以投影片輔助，綜合回應如下：(i)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去年已計劃將噴水池改建為園境綠化休憩空間；(ii)署方不建議市民進入荒廢噴水池範圍；(iii)署方曾派員視察噴水池，知悉噴水池有喉管露出地面，及池底積水造成蚊患，並已即時採取防蚊措施，以及加強監察噴水池狀況；(iv)去年南昌公園有黃花風鈴木盛開，令該處成為賞花熱點及城中熱話，因此署方已計劃將深水埗公園內的噴水池改建為綠化地帶並種植主題花卉，為深水埗區締造更多賞花熱點；(v)署方已聯同建築署作初步研究，預計會拆卸噴水池及移除全部舊有喉管，並平整地面。前期工程完成後，署方會安排園藝承辦商在噴水池原址及附近一帶建造可讓市民進入的小園地；(vi)前期準備工作已大致完成，現階段署方尚有部分細節需與建築署商討，之後便會展開相關工程。

7. 陳偉明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提問：(i)認為署方的方案可以接

受；(ii)元州邨第二期及第四期種有簕杜鵑，經傳媒報導後，吸引了不同社區的人士前來觀賞，故他建議署方參考元州邨的例子揀選花卉；(iii)在園境設計方面，他建議署方在園境範圍內加設小徑及小山丘以營造特色。另外，園境範圍內可設置小型平地，供市民進行集體活動；(iv)查詢署方何時完成詳細園境設計及項目的預計落成日期。

8. 鄭泳舜先生有以下意見：(i)希望署方不要浪費噴水池的用地；(ii)贊同康文署的方案，但期望委員有更多的參與空間，署方應讓當區居民及區議員知悉計劃內容，並收集他們的意見；(iii)方案應以可供居民使用為原則，園境設施應觀賞與實際並重。

9. 衛煥南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該噴水池已荒廢近六年；(ii)不反對署方將噴水池改建為園境綠化休憩空間，但認為署方未有諮詢附近居民的意見，故查詢署方有否在構思改建計劃的過程中諮詢使用者，特別是晨運人士及傍晚使用公園的人士；(iii)在改善工程進行前，署方會否預先告知附近街坊和使用者，並收集他們的意見；(iv)要求署方定期向委員會匯報進度。

10. 譚國僑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噴水池已荒廢多年；(ii)欣賞署方及早發現居民的需要，並已在去年展開研究；(iii)噴水池一帶佔地不少，公眾及議員的參與必不可少；(iv)查詢噴水池一帶的面積；(v)欣悉署方已有初步構思，但期望公眾及議會可就構思表達意見；(vi)該處鄰近多個屋苑，故公園並非為單一屋苑的居民所用，加上關注改建計劃的市民為數不少，期望署方的改動能滿足主流使用者的需要；(vii)相信署方會將改建計劃的決定權交予委員會；(viii)查詢改建計劃有否於康文署或區議會的網頁公布，讓公眾知悉及發表意見。

11.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不清楚康文署是否已落實改建計劃；(ii)公園內人流眾多，每逢假日都有不少家長帶同小童到深水埗公園(一期)遊玩；(iii)保安不時驅趕在園內騎單車的

市民。有見噴水池一帶佔地甚廣，她建議署方考慮在該處設立單車設施，利便居民；(iv)該處晚間相當陰暗；(v)希望署方提高公眾參與及透明度，讓公眾知悉計劃內容。

12. 劉佩玉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噴水池一帶鄰近小學，不時有家長及小童逗留遊玩，加上晨運人士及附近居住的長者，使用者眾多；(ii)康文署有否諮詢使用者及了解他們的需要；(iii)認為在該處進行綠化並建設觀賞用的花卉園境是眾多改建方向之一，她希望署方的計劃能善用空間及多元化，讓使用者可進行靜態及動態活動；(iv)希望署方進行有系統的諮詢，以了解使用者的需要，並豐富計劃的內容。

13.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i)認同及欣賞署方就喉管露出及蚊患問題所作的跟進工作；(ii)不反對署方將該處改建為綠化地帶；(iii)附近居民是公園的主要使用者，居民對動態活動(例如球類運動、單車或集體運動)的設施有一定需求，故希望署方考慮相關意見；(iv)建議署方進行地區諮詢，以照顧居民的實際需要。

14. 陳穎欣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贊同梁文廣先生的意見；(ii)認同署方收到議員的意見後隨即圍封噴水池及採取防蚊措施的處理方法；(iii)欣悉署方已計劃改建荒廢多年的噴水池；(iv)據她所知，附近居民對署方的計劃並不了解，署方應讓居民知悉計劃及諮詢他們的意見，多讓居民參與；(v)署方在平整噴水池用地期間應繼續諮詢居民意見；(vi)若最終落實將該處改建為園境，她希望署方承諾做好植物管理。

15. 林志剛先生有以下意見：(i)部分居民擔心公園改建後會有大量外籍傭工聚集，影響當區居民使用設施；(ii)希望署方增設動態活動的設施，照顧當區居民的需要。

16. 李美嘉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委員普遍認同將噴水池改建為綠化園境的計劃，署方早於去年已展開相關工作，曾聯同前任深水埗區議員馮檢基先生作實地視察，表達署方的意向；(ii)

署方十分贊同諮詢市民，但由於具體圖則尚未落實，待與建築署及相關部門進一步研究改建計劃的可行性後，將透過區議會及各位議員諮詢附近居民或使用者的意見；(iii)拆卸及改建計劃必須視作一個工程計劃，當完成拆卸噴水池及平整該處土地後，便會隨即開展建設小園地的工程。鑑於工程環環相扣，署方必須先確定最終的設計，才能開展工程；(iv)噴水池一帶佔地約 253 平方米；(v)根據署方的經驗，在拆卸噴水池及平整用地後，若開放該處作公眾活動區而不作任何規範，大面積的空地會吸引大量外籍傭工聚集或市民進行跳舞唱歌活動，造成管理及噪音問題，故署方必須審慎從多方面考慮該處的改建計劃；(vi)署方希望締造另一個賞花熱點，建設可讓市民進入並置身其中而非只能遠觀的園境；(vii)現階段園境的設計尚未落實，署方會安排園境設計師設計有關佈局，署方現時構思在園境佈局中加入小型草地，以照顧居民的需要；(viii)就委員反映諮詢不足的問題，署方會與當區區議員進一步溝通，以構思更合適的佈局；(ix)署方有意在該處安放長者健身設施，配合園境之餘亦照顧長者的需要；(x)署方擔心一旦設置過多動態活動設施，在日間會影響鄰近小學上課，在晚間則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問題。

17. 衛煥南先生表示，深水埗公園用地原先是軍營，其後曾作難民營之用，而公園鄰近游泳池的地方則設有軍人紀念碑，故建議署方在日後的園境中加設指示牌，介紹公園的歷史背景及由來，並指示軍人紀念碑的方向。

18. 主席總結表示如下：(i)曾發言的委員均支持將噴水池改建為綠化園境，但希望署方多諮詢持份者，特別是鄰近的居民及街坊的意見；(ii)當區區議員及其他委員均可在不同層面作不同範圍的諮詢；(iii)署方應積極考慮與公園使用者溝通，並收集他們的意見；(iv)由於改建工程期間需設置圍板，加上噴水池一帶佔地甚廣，故施工時間不能過長，相關工程需緊接及連貫地展開；(v)署方可考慮請建築署在圍板上繪製園境的模擬圖樣，讓

居民和公園使用者知悉園境落成後的面貌；(vi)署方會就園境設計諮詢委員會，並在完成設計後向委員會遞交撥款申請，他期望署方在遞交申請前多諮詢社區；(vii)請署方備悉及考慮委員的意見，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計劃進展，或在有需要時就計劃細節向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尋求意見。

(b) 澤安道加設座椅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16)

19. 吳美女士介紹文件3/16。

20. 馮詩韻女士表示，若委員會支持有關計劃，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研究有關計劃的可行性。她續以投影片輔助，讓委員了解文件3/16所述澤安邨麗澤樓附近小巴士的環境，並向委員查詢擬建座椅的確實位置，以便進行可行性研究。

21. 吳美女士表示，確實位置應為專線小巴42號總站旁邊的避雨亭，並提出以下意見：(i)曾向運輸署查詢加設座椅一事，署方表示該處的路面闊度適合加設座椅；(ii)該處的小巴士上蓋是由深水埗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資助建造；(iii)該處有不少長者候車，而且候車時間頗長；(iv)該處附近的座椅距離候車處太遠，並不方便；(v)她在上屆區議會提出的另一項擬建地區小型工程尚未動工。

22. 主席表示會催促有關部門跟進處理上段(v)項工程。

23. 馮詩韻女士表示，民政處會研究在澤安邨麗澤樓專線小巴42號總站旁邊的避雨亭增設座椅的可行性。

24. 主席總結表示，建議在地區視察活動中巡視工程擬建地點，並請民政處進行可行性研究。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16)

25. 吳秀玲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4/16。

26. 梁文廣先生有以下意見：(i)早前曾聯繫康文署，反映區內行人路上樹木生長茂盛以致阻礙街燈的問題，署方均快速跟進處理；(ii)期望署方可以做得更好，請有關部門進行護理工作時一併觀察樹木的生長狀況，以期主動發現並迅速處理問題。

27. 譚國僑先生有以下意見：(i)區內不少樹木由康文署負責管理；(ii)去年區內有不少大樹因為天氣或護理問題需要被移除，甚為可惜，期望署方注意植物護理；(iii)請署方向委員會介紹區內的綠化及植物護理工作；(iv)去年在大坑西邨大坑東道有兩棵大樹倒塌，他欣悉該處已經重新種植樹木，但認為重植樹木的跟進工作未如理想。他指出花槽的沙石易被踢出行人路面或被雨水沖出行人路，對路過的長者或殘疾人士構成危險，故建議署方在花槽加設圍欄，防止樹下的泥土流失；(v)大坑西邨大坑西街及大坑東道一帶的大樹也有類似的問題，請署方跟進處理並考慮在花槽加設圍欄或增設座椅。

28. 主席表示，康文署曾安排委員視察區內的較為茂盛或有歷史的大樹，若委員有興趣，可以請康文署再安排。

29. 吳秀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感謝議員向署方反映區內樹木的問題；(ii)大坑西邨大坑西街及大坑東道一帶的樹木為路邊樹，由署方的九龍樹木組負責管理，會向相關的組別反映，以便盡快跟進。

3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

(d) 2016/17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四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16)

31. 吳秀玲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5/16。

32. 袁海文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他對蝴蝶谷道寵物公園的臨時廁所沒有意見；(ii)查詢永久廁所的預計完工日期。

33. 吳美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同蝴蝶谷道寵物公園的臨時廁所位置合適；(ii)臨時廁所的門鎖容易損壞，使用者容易被反鎖，故查詢一旦被反鎖的求助方法(例如廁所後備鎖匙的存放位置)。

34. 李梓敬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支持更換丹桂路休憩花園長者健體設施的工程；(ii)區內適合兒童遊玩的設施不多，查詢署方會否在丹桂路休憩花園增設相關設施；(iii)區內居民認為花墟公園近達之路一帶照明不足，暗角頗多，晚間在該處活動有一定危險。他曾就此事向署方查詢，署方回覆指該處鄰近民居，增強街燈的亮度會造成光污染，影響附近居民，但他認為該處種有不少樹木，增強街燈的亮度也不會構成問題。

35. 鄭泳舜先生有以下意見：(i)認同應在丹桂路休憩花園增設適合兒童遊玩的設施及調整花墟公園近達之路一帶的街燈亮度；(ii)蝴蝶谷道寵物公園的永久廁所選址位於公園門口，與公園的主要設施距離遙遠；(iii)寵物公園的圍網有損壞，寵物容易走失，希望署方跟進。

36. 譚國僑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丹桂路休憩花園蚊患嚴重，希望署方跟進；(ii)查詢現時有沒有公園使用太陽能供電照明，建議署方以花墟公園為試點，引入太陽能提供照明用的電力。

37. 主席表示，委員並不反對署方提出的工程及相關撥款申請，但希望署方提升設施的附加價值。

38. 吳秀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署方即將向委員會遞交蝴蝶谷道寵物公園的永久廁所工程的撥款申請，預期在第三或第四次會議遞交；(ii)署方已收到初步設計圖樣，現正跟進處理相關意見；(iii)由於渠務署已經在永久廁所選址設置渠道，署方相信工程會較為順暢；(iv)永久廁所選址為公園的中央位置；(v)署方尚未收到有關臨時廁所門被反鎖的報告，但會向承辦商了解情

況；(vi)上屆區議會主席曾建議署方在丹桂路休憩花園設置兒童遊玩設施，但由於該處太靠近民居，署方當時邀請當區區議員協助進行地區諮詢，收回的意見反映附近居民擔心設置兒童遊樂設施容易導致噪音問題，故擱置建議；(vii)署方會跟進處理丹桂路休憩花園的蚊患問題，如有需要，會增設滅蚊機；(viii)是次翻新的泛光燈用於球場照明，亮度甚高，耗電量較大，署方需要詳細了解環保燈能否收集足夠的能源，以支持球場所需的照明亮度。

39. 覃德誠先生有以下提問：(i)署方並無提及蝴蝶谷道寵物公園永久廁所的完工日期，擔心署方需要在下一年度續租臨時廁所；(ii)本年度的租金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0%，加幅龐大。若下一年度仍需租用臨時廁所，希望署方能與承辦商達成不再加價的協議。

40. 主席總結表示如下：(i)委員會力爭早日完成永久廁所的工程，縮短租用臨時廁所的時間；(ii)綜合委員就花墟公園照明問題發表的意見，建議署方在公園近達之路一帶的暗角加設太陽能環保燈，既可試驗環保燈的可行性，光度亦較切合使用者的需要。

41. 譚國僑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同署方須加快工程進度以縮短租用臨時廁所的時間；(ii)建議署方就永久廁所所需的建造時間做合理評估，並調整租用臨時廁所的合約條款(例如延長合約期)，以減低下年度續約可能出現的加幅。

42. 吳秀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i)蝴蝶谷道寵物公園的臨時廁所的租金是有調整，但上一年度的合約期僅為期十一個月，而本年度的合約期則為期十二個月，所以租金總額有差異；(ii)署方會邀請機電工程署協助量度花墟公園近達之路一帶的光暗度；(iii)由於該處的樹木較多，署方擔心太陽能環保燈未必能收集足夠的能源。

[會後補註：有關蝴蝶谷道寵物公園臨時流動廁所的租用服務費，康文署在截標後獲悉投得上述服務的承辦商十二個月的服務費合共217,440元，較預算時的估價225,000元為低，平均每月服務費用為18,120元，與上年度的每月服務費用相同。]

43. 譚國僑先生查詢蝴蝶谷道寵物公園的永久廁所能否在一年內完工。

44. 吳秀玲女士回應表示，一年完工為理想情況，署方會加緊監察工程進度。

45. 主席建議署方修訂臨時廁所的租用合約，加入參照本年度租金按月續租的條款，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46.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及通過1,698,715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於2016/17年度支付1,694,715元，餘款4,000元將於2017/18年度支付。

議程第3項：其他事項

47. 袁海文先生查詢委員會轄下的兩個工作小組的會議日期。

48. 主席回應表示，秘書處將擬訂全年的會議日期，並通知各委員。

49. 主席表示，本屆的委員會有不少新任委員，而深水埗區內有不少康樂體育及文化設施，故建議康文署為委員會研究及安排視察署方在區內的重點設施。

50. 康文署代表知悉並同意主席的建議。

[會後補註：委員會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視察六項由康文署負責管理的設施。]

51. 主席續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制定了《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

劃指引》(《指引》)供各委員參考；根據《指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倡議者應擬備一份工程建議書，粗略介紹計劃的範疇，工程建議書範本載於《指引》的附件2，委員如有需要，可向秘書處索閱。

52. 委員會備悉上述建議。

53. 吳美女土要求提早索取交予工作小組的匯報工程進度相關文件，以便委員跟進尚未在上屆區議會任期內完成的工程項目。

54. 主席請民政處、康文署及秘書處配合。

議程第4項：下次會議日期

55.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56. 餘無別事，會議在上午十時五十二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四月